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8,164,937,05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6,908,285,670)，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0,828,900,000 股之 75.40%。

列 席：董事：曾國烈、黃男州、麥寬成、陳榮秋、吳建立、  
陳美滿、陳茂欽

獨立董事：柯承恩、李吉仁、張林真真、黃俊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盧柏岑律師

主 席：黃董事長永仁



記 錄：朱政錚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07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決 定：股東戶號 262911 股東就年報財報揭露內容提出詢問；股東戶號 289946 股東就公司成長目標、美國法遵成本及投資獲利等提出詢問，經主席、總經理及相關經理部門說明後，全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7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審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7.01.16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7 年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07.04.25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8 年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107.08.07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8 年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07.11.08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8 年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及證券、銀行子公司即時通報董事案件。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陳報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1.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依建議事項辦理。

決 定：股東戶號 262911 股東就年報揭露事項提出詢問；股東戶號 289946 股東就國際趨勢、海外市場及公司未來展望等提出詢問，經主席、總經理說明後，全案洽悉。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暨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主要修訂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50 頁附錄一)

(一)增訂將 ESG 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及營運活動之具體方向。(第 3 條)

(二)明訂目前遵循國際上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原則。(第 5 條)

(三)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文字內容。(第 13、15、23 條)

(四)因應組織調整，修訂單位名稱。(第 14 條)

三、為實踐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本公司以長期的承諾及系統性的作法為核心，積極投入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 3 大領域，本公司 108 年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濟面

1.法令遵循：

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評估機制，有效掌握風險。2019 年精進「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推動專責受理單位、檢舉人身分保密、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利益迴避規定及教育宣導等具體制度，強化法令遵循監理。

2.資訊安全：

建立資安監控維運平台 (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 SOC)，各單位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並擴大培育 ISO 27001 資安證照專業人才，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水準。

3.洗錢防制：

依循國際洗錢防制及資恐打擊規範，精進海內外盡職審查流程及控管措施，強化監控系統，透過多元教育訓練，提升全員防制洗錢意識與專業能力。

4.公司治理

持續強化公司英文網站資訊透明度，提升

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依據公司未來發展需求，規範遴選獨立董事所需符合之多元才能，彙編董事手冊，以利董事履行職責，並將相關經驗提供子公司參考精進。

## (二)社會面

### 1.員工照顧：

持續精進多元透明溝通管道，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推廣健康運動風氣，營造和諧的幸福職場環境。

### 2.普惠金融：

實體通路方面，國內所有分行均佈建外幣ATM，除日圓外，將全面提供美元提領服務；數位通路方面，匯率服務網將於2019年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標章2.0 AAA最高等級，並規劃開辦網路投保年金險服務，持續精進各項數位金融體驗設計，提升顧客數位服務使用比率，落實普惠金融。

### 3.人才培育：

推動制度化職務輪調，培育跨領域歷練，持續精進人才發展制度，打造學習型組織，培養高潛力全方位人才。

### 4.社會公益：

#### (1)學術教育

人才是先行指標也是關鍵指標，持續對於學術教育投入心力，包括：玉山黃金種子計畫打造13所玉山圖書館、13所學校金融產學合作、玉山學術獎以及國際大師論壇。2019年玉山培育傑出人才獎學金將聚焦管理、科技、人文三個領域，擴大東協國家產學合作，培育更多傑出青年學子。

#### (2)社會參與

支持社會企業發展，與臺北市政府合作「社企萌芽優惠融資」。並持續推動關懷學童專案、長期進行育幼院關懷活動、與首選合作夥伴進行愛心捐血、國際義診及建屋等社會公益，協助弱勢或突遭變故的兒童，為社會帶來愛與關懷。

### (3) 體育發展

深耕青棒發展，持續推展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玉山青棒訓練營、玉山青棒防護營、偏遠球隊關懷等系列活動，並參與推廣國際級越野跑賽事。

### (4) 人文藝術

透過推廣國內外優質藝文活動，提升人文素養，展現人性關懷，持續舉辦 For Mother—獻給母親的音樂會、維也納少年合唱團以及各項優質藝文展覽。

## (三) 環境面

### 1. 環保節能：

持續推動既有行舍改建為綠建築或太陽能分行，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降低能源用量，2019 年將於登峰大樓建置雨水回收系統，透過實際行動打造綠色永續環境。

### 2. 低碳營運：

接軌國際環保規範，擴大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GHG) 盤查範疇，並持續投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護運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

### 3. 氣候變遷風險：

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董事會整體風險管理範疇，並且評估極端氣候帶來的風險，逐步揭露氣候變遷對財務及整體營運衝擊，並發展緩減措施及可應用之機會。

### 4. 永續金融：

聚焦綠色金融，持續推動赤道原則，投入再生能源使用、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處理等綠色授信，並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2019 年將全面發行零碳信用卡，致力發揮金融業的社會影響力。

前述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依環境或需要適時調整之。

決 定：洽悉。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於認識顧客(KYC)、業務評估階段、發展產品及服務時，運用金融服務或透過資金引導，將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及相關流程，包括增加社會及環境永續之衝擊評估，並且建立相關機制，逐步降低對社會環境之負面衝擊，並促進正向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u></p>	<p>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為展現企業 ESG 管理決心，爰將 ESG 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及營運活動之具體方向。</p>
<p>第 5 條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u>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責任銀行原則 (PRB)、責任投資原則 (PRI)、巴黎協定，並遵循赤道原則 (EPs)、簽署 G20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等，並考量上述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 5 條 本公司<u>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明確說明本公司目前遵循國際上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原則。</p>
<p>第 13 條 本公司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p>	<p>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p>第 14 條</p> <p>本公司以<u>綜合管理處</u>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以<u>金控總部行政管理組(管理)</u>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因應組織調整，修訂單位名稱。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p> <p>三、提供 e 化金融服務，<u>推廣無紙化交易</u>。</p> <p>.....</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p> <p>三、提供 e 化金融服務，<u>並延長產品之耐久性，以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p> <p>.....</p>	配合實務運作並因應 e 化及無紙化趨勢，爰調整文字內容。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u>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流程</u>，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u>，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文字內容。

四、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7,167,681,097 元，依章程之比率計算員工酬勞(2.7%)為 463,527,390 元(含現金及股票)，另董事酬勞(不逾 0.9%)為現金 111,800,000 元。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前述股票分配之股數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計算。

決 定：洽悉。



五、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薪酬辦法」規定辦理。其比例與調整係依董事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二、本公司於 2019.03.15 第 6 屆第 14 次修訂「董事薪酬辦法」，增訂董事薪酬議定應綜合考量董事薪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並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增訂公司於稅後損益有重大衰退時，董事薪酬之成長比率不高於前一年度；另為建立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與個人表現及未來風險連結之機制，就董事酬勞提撥增訂多項結合「個人表現」態樣之計算比例，並明訂董事於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時，其董事酬勞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調降或追回。前述修正後董事酬勞之計算分配，擬自 2020 年辦理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時適用。
- 三、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為激勵經理人達成並超越公司目標、創造獲利、提升經營績效，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並依本公司「長期激勵獎酬辦法」實施獎酬遞延機制，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則核減經理人獎金之發放，同時本公司會以壓力測試，情境模擬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並透過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將涉險程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決 定：洽悉。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旨述守則修正重點如下：

配合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處理及調查，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二、本守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5 頁附錄二。

決 定：洽悉。

## 玉山金控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依據「<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第 34 條之 2 規定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金控行政管理組(法務)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有關檢舉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七、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償還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9 日到期之新臺幣 38 億元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1.7 證櫃債字第 10700328741 號函核准發行新臺幣 40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詳細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第 57 頁附錄三。

決 定：股東戶號 262911 股東詢問發行公司債目的及資金運用等事項；股東戶號 289946 股東就應收帳款、新總部大樓建造成本及內部控制等提出詢問，經主席、總經理及財務長說明後，全案洽悉。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8.03.15 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73 頁附錄四、五)。

決議：(一)股東戶號 262911 股東就公司債資金運用、備抵呆帳、新總部大樓建造進度等提出詢問，並就行動支付應用提出建議；股東戶號 289946 股東就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及財報數字等提出詢問，經總經理說明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164,937,057 (6,908,285,670 權)	6,975,958,622 (5,782,152,674 權)	85.44%	1,783,725 (1,660,725 權)	1,187,194,710 (1,124,472,271 權)

## 第二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7,240,840 元，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72,330,930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71,770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76,922 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9,209,527 元，調整後累積盈餘 33,685,321 元，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68,493,236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6,849,32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5,395,329,23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合計數 15,387,866,900 元，其中每股股票紅利約 0.711 元(金額 7,699,500,000 元)，每股現金紅利約 0.710 元(金額 7,688,366,9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7,462,333 元。
- 三、本次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 71.101405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一)股東戶號 289946 股東就公司增資及股利政策提出詢問；股東戶號 262911 股東就董事酬金及員工福利提出建議，經主席及總經理說明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164,937,057 (6,908,285,670 權)	7,002,836,043 (5,809,030,095 權)	85.77%	2,821,935 (2,698,935 權)	1,159,279,079 (1,096,556,640 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40,84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72,330,93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71,77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76,92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9,209,5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685,32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68,493,23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06,849,3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395,329,2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約 0.711 元)	(7,699,5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約 0.710 元)	(7,688,366,900)
股東紅利合計數	(15,387,866,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62,333

註：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稅後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 為利本公司留才，賦予本公司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茲依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 167-1 條、167-2 條及 267 條規定，於章程明訂本公司得發行新股、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限制型股票作為員工獎酬工具，其發行對象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 5、36 條)

(二) 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董事席次由定額方式改為區間方式。(第 19 條)

(三) 修訂分派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由固定數調整採一定區間方式。(第 36 條)

三、謹具附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至第 80 頁附錄六)。

決議：(一)股東戶號 289946 股東就公司下半年展望、EPS 獲利及降息影響性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總經理說明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164,937,057 (6,908,285,670 權)	6,927,320,361 (5,733,514,413 權)	84.84%	42,541,733 (42,418,733 權)	1,195,074,963 (1,132,352,524 權)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u>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利本公司留才，賦予本公司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茲依2018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167-1條、167-2條及267條規定，於章程明訂本公司得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限制型股票作為員工獎酬工具，其發行對象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人至十三人</u>，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13人</u>，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p>	<p>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爰將董事席次由定額方式改為區間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u>2%至5%</u>，及董事酬勞不逾0.9%。 <u>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者，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 員工酬勞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u>2.70%</u>，及董事酬勞不逾0.9%。 員工酬勞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1.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就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有關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之解釋，公司得選擇以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三種方式。爰修訂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分派員工酬勞比率採一定區間方式。 2.為利本公司留才，賦予本公司運用員工獎酬制度</p>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彈性，茲依 2018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 235-1 條，於章程明訂本公司得以發行新股或員工庫藏股方式，作為員工獎酬工具。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十一次修正。</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p>	填列修正日期。

## 第二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 108,289,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 10,828,900,000 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7,699,500,000 元，發行 769,950,000 股；員工酬勞 463,527,390 元含現金及股票酬勞，前述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每股 22.35 元計算，發行新股 20,650,000 股，以上合計盈餘轉增資 7,906,000,000 元，發行新股 790,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116,195,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11,619,500,000 股。

###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 107 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酬勞項下轉增資。

###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能力。

###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769,95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 71.101405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10,828,900,000 股，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164,937,057 (6,908,285,670 權)	6,966,974,012 (5,773,168,064 權)	85.33%	3,098,065 (2,975,065 權)	1,194,864,980 (1,132,142,541 權)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 107.11.26 金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5 條）。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第 3 條）。

(三)為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並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第 8 條）。

(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第 14 條）。

三、謹具附旨述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1 頁至第 91 頁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164,937,057 (6,908,285,670 權)	6,967,423,858 (5,773,617,910 權)	85.33%	2,120,006 (1,997,006 權)	1,195,393,193 (1,132,670,754 權)

玉山金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 2018.11.26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規定，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修正，將第二款援引條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將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p>	<p>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並簡化法規。</p> <p>四、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一、配合修訂後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前項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配合修訂後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十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各子公司除各該子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時之淨</p>	<p>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十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各子公司除各該子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七倍；投資單一有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非公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七倍；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以投資為專業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之二倍，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p>	<p>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以投資為專業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之二倍，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一、修正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配合修訂後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性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新增排除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讓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讓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u>第二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p>	<p>一、修正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四、豁免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公告，且統一規範用語。</p> <p>五、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p>	<p>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報案，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報案，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p> <p>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p> <p>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p> <p>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五次修正。</p> <p>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二</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p> <p>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p> <p>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p> <p>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五次修正。</p> <p>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二</p>	<p>填列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次董事會議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屆第十 三次董事會第七次修正。	十二次董事會議第六次修正。	

#### 第四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修正，爰調整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第 3 條)

三、謹具附旨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7 頁至第 101 頁附錄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164,937,057 (6,908,285,670 權)	6,967,652,738 (5,773,846,790 權)	85.34%	2,156,181 (2,033,181 權)	1,195,128,138 (1,132,405,699 權)

## 玉山金控股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修正，爰調整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90年12月10日。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104年6月12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u>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90年12月10日。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於民國104年6月12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 第五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7.12.21 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之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 刪除董事會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等文字，對於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僅就有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進行形式認定。(第 3 條)

(二) 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文字內容。(第 9 條、第 11 條)

三、謹具附旨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 頁至第 104 頁附錄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 為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數	比例 (%)		
8,164,937,057 (6,908,285,670 權)	6,967,643,580 (5,773,837,632 權)	85.34%	2,183,544 (2,060,544 權)	1,195,109,933 (1,132,387,494 權)

玉山金控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除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提名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7.12.21 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之規定，刪除董事會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等文字，對於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僅就有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進行形式認定。</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置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u>非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u>或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 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置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u>超出規定名額</u>或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 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予以通知。</p>	<p>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主 席：黃永仁



記 錄：朱玫錚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錄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18 年國際局勢歷經許多動盪，全球各大經濟體在區域經濟整合與貿易保護主義中角力，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氣候變遷導致各地天災風險增加，考驗各國環境應變能力。而科技發展創造新的商業模式，同時也衍生資安與個人資訊保護等議題，總體經濟在持續成長中伴隨著許多的挑戰。面對錯綜複雜的環境，我們認為這是黑暗的時刻，也是光明的時刻，是企業展現精準策略布局，發揮競爭優勢，創造改變、創造不一樣未來的關鍵時刻。

### 綜合績效再獲肯定

玉山綜合績效再創佳績，2018 年獲得許多國內外重要大獎與肯定，包含第 4 度榮獲「國家品質獎」創台灣企業最佳紀錄、連續 5 年入選 DJSI 及 3 度入選 DJSI 「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並榮獲 3 座「台灣最佳銀行」（《The Banker》、《Asiamoney》、《The Asset》），更獲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調升評等至玉山銀行 A2、玉山金控 A3，皆為民營銀行與金控最佳，持續贏得國際的肯定。

在整體財務指標方面，金控稅後盈餘新臺幣 170.68 億元再創新高，EPS 1.58 元、ROE 11.04%、ROA 0.78%、資本適足率 137.28%，其中主要子公司玉山銀行 ROE 11.20% 為金控旗下銀行第 1 名。資產品質方面，逾放比率 0.23%、覆蓋率 523.85%，持續維持良好水準。

各項業務指標持續成長，金控總資產新臺幣 2.29 兆元，總存款新臺幣 1.89 兆元，總放款新臺幣 1.35 兆元。外幣存放款均衡成長，外幣存款折合新臺幣 6,429 億元、成長 20.68%，外幣放款成長 21.9%，外幣存款增量及成長率均為市場第 1 名。整體手續費收入穩健成長，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新臺幣 163.71 億元，其中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80.43 億元、成長 4.5%，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51.24 億元、成長 6.8%。

在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上，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資訊揭露，連續 4 年獲證交所頒發「公司治理評鑑」前 5%。永續金融方面，主動接軌國際趨勢，訂定責任授信與投資原則，結合金融本業協助顧客、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兼顧環境永續，並協助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通過 3 件赤道原則專案融資。另因應氣候變遷，接軌國際環保規範，完成海內外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及水資源盤查，並打造台灣金融業首家獲得 LEED 黃金級國際認證的綠色機房，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社會參與方面，持續投入學術教育、弱勢關懷與人文教育，2018 年關懷學童專案逾 1.3 萬人次孩童受惠，玉山黃金種子計畫累積打造 137 所

玉山圖書館，並朝 200 所玉山圖書館努力，感謝超過 17 萬世界卡顧客響應，我們會持續播下更多黃金種子，期待未來連綴成一片美麗的森林。

## 跨境與科技引領發展

綜觀亞洲崛起與科技發展的大趨勢，布局亞洲與金融科技是玉山的長期策略主軸。2018 年海外據點新設立布里斯本分行及廣州分行，玉山已在 9 個國家地區設有 28 個營業據點，整體亞洲據點布局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將聚焦深耕整合的跨境服務，發展外幣業務並提升海外業務占比。而世代傳承已成為台商企業最重視的議題，玉山將持續運用金融專業，協助企業接班傳承與永續發展，成為有特色的亞太金融平台。

在金融科技方面，以場景金融、普惠金融及智能金融為發展重點，在場景金融方面，結合各產業首選合作夥伴，提供顧客便利的金流服務體驗，並首創手機錢包信用卡於核卡後即時綁卡服務。在普惠金融方面，優先發展行動銀行服務，協助顧客透過隨身的手機即可完成大部分的金融需求，搭配外幣 ATM 24 小時提供民眾更方便的出國換匯服務。在智能金融方面，已運用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在風險、行銷及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並於 2019 年成立智能金融處，加速推動數位轉型。

一切業務不能凌駕於風險之上、一切服務不能逾越於法規之上，玉山持續深化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的文化，結合科技的力量，強化三道防線的功能，落實國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以持續創造顧客的價值，也創造玉山的價值。

## 開創玉山新未來

綜觀全球隱形冠軍企業大致都具備三項重要的特質，分別為長期專注、追求極致專業、訂定並且超越高挑戰目標。1992 年玉山成立以來，秉持誠信正直、清新專業，用愛與關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企業永續發展，我們以台灣最高的山為名，矢志經營一家最好的銀行、成為員工與顧客的最愛，期待今日的玉山，有一天成為世界的玉山。感謝各界對玉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更用心、持續精進，迎向更美麗的新境界，共創更美好的新未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二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55,562	3	\$	55,095,08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6,688,375	3		76,080,043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506,677	21		408,918,355	20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170,745,924	8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46,186	8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165,004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93,450,521	4		94,083,377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90	-		5,05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33,277,269	58		1,211,071,275	5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3,078,81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694,947	1		13,571,397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48,418	-		1,960,51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604,520	2		28,209,309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16,132	-		6,222,96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8,436	-		954,98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623,195	-		4,391,191	-
19999	資產總計	\$	<u>2,287,787,032</u>	<u>100</u>	\$	<u>2,074,388,28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72,223,020	3	\$	66,652,215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315,163	2		43,439,501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26,789	1		12,200,46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669,356	-		4,895,219	-
23000	應付款項		28,969,420	1		31,332,00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3,828	-		1,948,1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886,693,981	83		1,712,278,637	83
24000	應付債券		42,650,000	2		42,55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399,094	-		1,283,797	-
24600	負債準備		860,739	-		505,3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5,019,142	1		5,519,63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8,393	-		697,535	-
29500	其他負債		2,468,007	-		2,137,442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9999	負債總計	<u>\$ 2,127,656,932</u>	<u>93</u>	<u>\$ 1,925,439,856</u>	<u>93</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08,289,000</u>	<u>5</u>	<u>101,855,000</u>	<u>5</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1,328,222	1	21,146,645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u>3,382,484</u>	<u>-</u>	<u>3,382,484</u>	<u>-</u>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710,706</u>	<u>1</u>	<u>24,529,129</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361,366	-	7,973,97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235	-	164,23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102,179</u>	<u>1</u>	<u>13,873,907</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627,780</u>	<u>1</u>	<u>22,012,117</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386,802</u>	<u>-</u>	<u>445,970</u>	<u>-</u>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160,014,288	7	148,842,216	7
39500	非控制權益	<u>115,812</u>	<u>-</u>	<u>106,215</u>	<u>-</u>
39999	權益總計	<u>160,130,100</u>	<u>7</u>	<u>148,948,431</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7,787,032</u>	<u>100</u>	<u>\$ 2,074,388,287</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37,390,417	76	\$33,008,486	72	13
51000 利息費用	( 17,079,102)	( 35)	( 12,758,870)	( 28)	34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0,311,315</u>	<u>41</u>	<u>20,249,616</u>	<u>44</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6,371,015	33	15,775,972	34	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401,060	37	1,057,940	2	1,639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	-	725,045	2	(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損益	761,188	2	-	-	-
49870 兌換損益	( 6,703,033)	( 14)	7,950,203	17	( 184)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 5,990)	-	( 50,107)	-	( 88)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	-	132,493	-	( 100)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93,679</u>	<u>1</u>	<u>266,027</u>	<u>1</u>	10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9,117,919</u>	<u>59</u>	<u>25,857,573</u>	<u>56</u>	13
4xxxx 淨 收 益	<u>49,429,234</u>	<u>100</u>	<u>46,107,189</u>	<u>100</u>	7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 3,252,472)	( 7)	( 4,055,371)	( 9)	( 2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 11,596,823)	( 23)	( 11,228,792)	( 24)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028,751)	( 4)	( 1,874,027)	( 4)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2,213,831)	( 25)	( 12,076,126)	( 26)	1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39,405)	( 52)	( 25,178,945)	( 54)	3
61000 稅前淨利	20,337,357	41	16,872,873	37	21
61003 所得稅費用 (接次頁)	( 3,254,589)	( 7)	( 2,218,434)	( 5)	47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金	%	金	%	百分比
69005	本年度淨利	<u>\$17,082,768</u>	<u>34</u>	<u>\$14,654,439</u>	<u>32</u>	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125	-	( 58,617)	-	177
6956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78,430	-	( 42,931)	-	283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647,216)	( 1)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3,177</u> )	<u>-</u>	<u>34</u>	<u>-</u>	( 9,444)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 <u>526,838</u> )	( <u>1</u> )	( <u>101,514</u> )	<u>-</u>	4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868	1	( 929,411)	( 2)	14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61,454	2	( 100)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365,278)	( 1)	-	-	-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5,210	-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17,724</u> )	<u>-</u>	<u>98,814</u>	<u>-</u>	( 118)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76</u>	<u>-</u>	<u>30,857</u>	<u>-</u>	( 100)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526,762</u> )	( <u>1</u> )	( <u>70,657</u> )	<u>-</u>	646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6,556,006</u>	<u>33</u>	<u>\$14,583,782</u>	<u>32</u>	14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17,068,493	34	\$14,756,556	32	16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4,275</u>	<u>-</u>	( <u>102,117</u> )	<u>-</u>	114
69900		<u>\$17,082,768</u>	<u>34</u>	<u>\$14,654,439</u>	<u>32</u>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16,541,559	33	\$14,721,101	3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9953	非控制權益	\$ 14,447	-	(\$ 137,319)	-	111
69950		<u>\$16,556,006</u>	<u>33</u>	<u>\$14,583,782</u>	<u>32</u>	14
	每股盈餘					
70001	基 本	\$ 1.58		\$ 1.40		
71001	稀 釋	<u>\$ 1.57</u>		<u>\$ 1.4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值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未實現評價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兌換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值	非控制權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65,400	\$ 87,654,000	\$20,658,669	\$6,677,949	\$164,235	\$12,960,263	(\$145,236)	\$	-	\$509,713	\$ 44,882	\$656,883	\$129,181,35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1,296,026	-	(1,296,026)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45,662)	-	-	-	-	-	-	(4,645,662)
B9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7,012,320)	-	-	-	-	-	-	-
B9	股東紅利—股票	701,232	7,012,320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18,868	188,680	163,208	-	-	-	-	-	-	-	-	-	351,888
E1	現金增資	700,000	7,000,000	3,500,000	-	-	-	-	-	-	-	-	-	10,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	-	-	207,252	-	-	-	-	-	-	-	-	-	207,25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730)	(8,73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830,475)	12,160	-	1,477	-	(404,619)	(1,221,457)	-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94	-	-	-	-	(94)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756,556	-	-	-	-	-	(102,117)	14,654,43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523)	(744,227)	-	810,226	(42,931)	(35,202)	(70,657)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98,033	(744,227)	-	810,226	(42,931)	(137,319)	14,583,782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85,500	101,855,000	24,529,129	7,973,975	164,235	13,873,907	(877,303)	-	1,321,416	1,857	106,215	148,948,431	-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72,331	-	1,643,296	(1,321,416)	-	-	494,211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185,500	101,855,000	24,529,129	7,973,975	164,235	14,046,238	(877,303)	1,643,296	-	1,857	106,215	149,442,642	-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391	-	(1,387,391)	-	-	-	-	-	-	-
B5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6,239,475)	-	-	-	-	-	-	(6,239,475)
B9	股東紅利—股票	623,980	6,239,800	-	-	-	(6,239,80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19,420	194,200	181,577	-	-	-	-	-	-	-	-	-	375,77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850)	(4,8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2,465)	-	192,465	-	-	-	-	-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1,331	-	-	-	-	(1,331)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068,493	-	-	-	-	-	14,275	17,082,76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248	336,459	(987,071)	-	78,430	172	(526,762)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13,741	336,459	(987,071)	-	78,430	14,447	16,556,00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28,900	\$108,289,000	\$ 24,710,706	\$9,361,366	\$164,235	\$17,102,179	(\$540,844)	\$ 848,690	\$ -	\$ 78,956	\$115,812	\$160,130,100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337,357	\$ 16,872,87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6,414	1,271,592
A20200	攤銷費用	642,337	602,4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3,166,355	4,049,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401,060)	( 1,057,940)
A20900	利息費用	17,079,102	12,758,870
A21200	利息收入	( 37,390,417)	( 33,008,486)
A21300	股利收入	( 381,883)	( 336,702)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85,605	6,1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3,521	584,6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83,170)	29,87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0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9,305)	( 557,62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4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3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76,628	( 12,748,087)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01,490)	( 28,056,853)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01,756)	-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64,613)	-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526,311)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40,934
A71160	應收款項	1,617,162	( 10,513,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71170	貼現及放款	(\$ 125,426,376)	(\$ 96,024,898)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1,592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 3,825,985)	17,182,628
A71990	其他資產	81,038	( 36,147)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570,805	\$ 14,136,209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0,206,138)	( 16,505,702)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321	3,318,745
A72160	應付款項	( 3,834,963)	3,409,999
A72170	存款及匯款	174,415,344	155,162,249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572)	( 3,244)
A72190	負債準備	-	( 1,411)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17,934,714	( 1,475,778)
A72990	其他負債	<u>408,331</u>	<u>25,94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708,943)	( 746,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14,418	39,299,4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5,515	353,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828,651)	( 13,015,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310,170</u> )	( <u>2,548,764</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22,169</u>	<u>23,341,6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946,004)	( 3,239,2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6,105	1,008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5,000	3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3,843)	( 2,016)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558	1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94,211)	( 65,4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58,080)	( 480,719)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u>1,240</u> )	( <u>4,34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549,715</u> )	( <u>3,760,64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69,96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2,338,841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226,88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2,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100,000	\$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5,000,000)	( 5,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67,6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86,330)	( 2,766,867)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	5,88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4,797	91,8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39,475)	( 4,645,662)
C04600	現金增資	-	10,5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850)	( 8,7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221,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12,594)	( 1,614,3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3,195	905,28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3,055	18,871,9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50,616	39,178,7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73,671	\$ 58,050,61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55,562	\$ 55,095,08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018,109	2,955,5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73,671	\$ 58,050,61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備抵呆帳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之淨額為新臺幣 1,333,277,269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8%，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且需要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其帳面金額，放款備抵呆帳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由於評估放款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對於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測試其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 自放款案件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 商譽減損測試

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每年度為基礎執行商譽減損測試，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需估計商譽所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有關商譽減損測試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八。由於商譽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減損評估方法論及相關假設。
2. 執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變動可能產生減損跡象之風險。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秉恩

獨立董事：李吉仁

獨立董事：林信義

獨立董事：張林復真

獨立董事：黃偉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8 日